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2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洪主任綺霞、實習處林主任維寬、輔導室主任林長青、圖書館鄭主任景庭(請假)、進修部張主任燕萍、黃主任教官華軍、人事室羅主任翠萍(請假)、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列資本門採購設備係因行政或教學上有其需求，有些項目無需經過招標作業，請承辦單位應儘速辦理採購，俾利教學及行政之需。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4/26中午午休由註冊組代學生前往天后宮參拜，祈求統測順利；4/28中午12:30採梅花座於國際會議廳舉行考前說明會。
- (二) 戴水基金會的書展展期到5/19中午，歡迎大家前往閱讀。

主席裁示：

- 一、邇來由於疫情嚴峻，由怡婷組長代表參加統測的孩子至恆春天后宮參拜祈福，對學生祈願與祝福的心是一樣的；祈福餅干會送到各班級，另正因疫情隔離的學生，請教務處配合統測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做好考試相關防疫措施。
- 二、戴水基金會的書展，如以上課班級前往參觀，請知會教學組和旅館管家如娟知悉，並做好防疫措施。

## 二、學務處

- (一) 4/26 (二) 16：10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 (二) 4/27 (三) 週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三) 5/4 (三) 7：30召開5月份導師會報。
- (四) 5/5 (四)「111年環境教育4小時實地查核輔導」到校進行現場考核。地點：分組教室(一)
- (五) 111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夜學生通學交通車實施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
- (六) 111年度屏東縣恆春民謠培訓實施計畫審查通過，核予6萬元整，執行至112年2月，補助「彈琴說謠社」社團鐘點費。
- (七) 111年4月22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提供各處室參考。

### 主席裁示：

- 一、週會活動請加強宣導學生注意防疫措施，以維師生健康安全。
- 二、環境教育係政府訂定之政策，請教職員生務必每年參加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以符合規定。
- 三、學校防疫措施，依教育部最新修訂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執行。
- 四、請體育組僑宗組長轉知體育老師上課要確實落實防疫措施，另恆春國中借用學校操作移地訓練，亦請師生配合做好相關防疫。

## 三、實習處

- (一) 近日辦理成果：
  - 1、4/20 (三) 辦理潮州就業中心111年青少年職涯扎根列車宣導計畫「高中職生涯講座」，因疫情改為線上進行。
  - 2、4/20-4/22 餐飲科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仇翊恩同學獲得第五名，指導老師蘇緯秣。
- (二) 待辦事項：

- 1、4/27(三) 觀光科美感教育計畫-植感手作。
- 2、4/27(三) 餐飲科科內技藝競賽\_餐服。
- 3、5/04(三) 餐飲科餐服精進研習。

主席裁示：

技能競賽各科訓練選手投入比賽，值的讚賞與鼓勵，讓學生因參賽而獲得經驗及多元成長機會亦很可貴，得到好成績是師長努力的成果及學生才能的呈現，請各科繼續加油。

#### 四、圖書館

4/29(五)恆陽春暖第78期截稿，惠請各處室踴躍投稿。

#### 五、教官室

4月27日下午2:20-4:10時辦理「交通安全講習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 六、人事室

5月9日起進入學校，同仁要施打第3劑疫苗應滿14天。

主席裁示：

同仁如因個人身體因素未打疫苗，可以以公費採購之快篩劑檢測，如何運作，討論後再予以安排。

#### 七、主計室

- (一)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奉核後會公告，請各處室參閱。
- (二) 其中第四點提到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有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與94.8.31主計長信箱回覆一致，學員雖係自行開車前往，於請領交通費時，其與訓練機構提供交通車行駛路段重疊部分，不得再報支交通費。。

主席裁示：

謝謝主計室提醒同仁，出差時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原則，要依照規定領取費用，避免因不瞭解法規而導致違法情事發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因應近日疫情不斷升溫，請教學組轉知師長要先做好規劃準備停實體課程轉線上教學之需，讓停止實體課程時學校仍能提供遠距教學，提供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
- 二、請學務處將最新教育部有關疫情指引，傳遞師長、學生瞭解相關規定，如 3+4 指引內容為何，要讓導師與孩子清楚熟悉，回家後才能正確告知家長，防範不必要之疑慮與恐慌。

伍、散會(10 時 0 分)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8月17日

110年10月18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0年12月17日修正

111年3月3日修正

111年4月22日修正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

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校園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四) 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及舞蹈課程：
  -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

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1.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

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音樂班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

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 (十二)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三)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

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
  -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附件1)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學校及幼兒園若暫停實體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先行通報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救通報處理中心。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2)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3)，並適時更新備查。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

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二、大專校院

(一)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科、系、所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 (五)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

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四)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離，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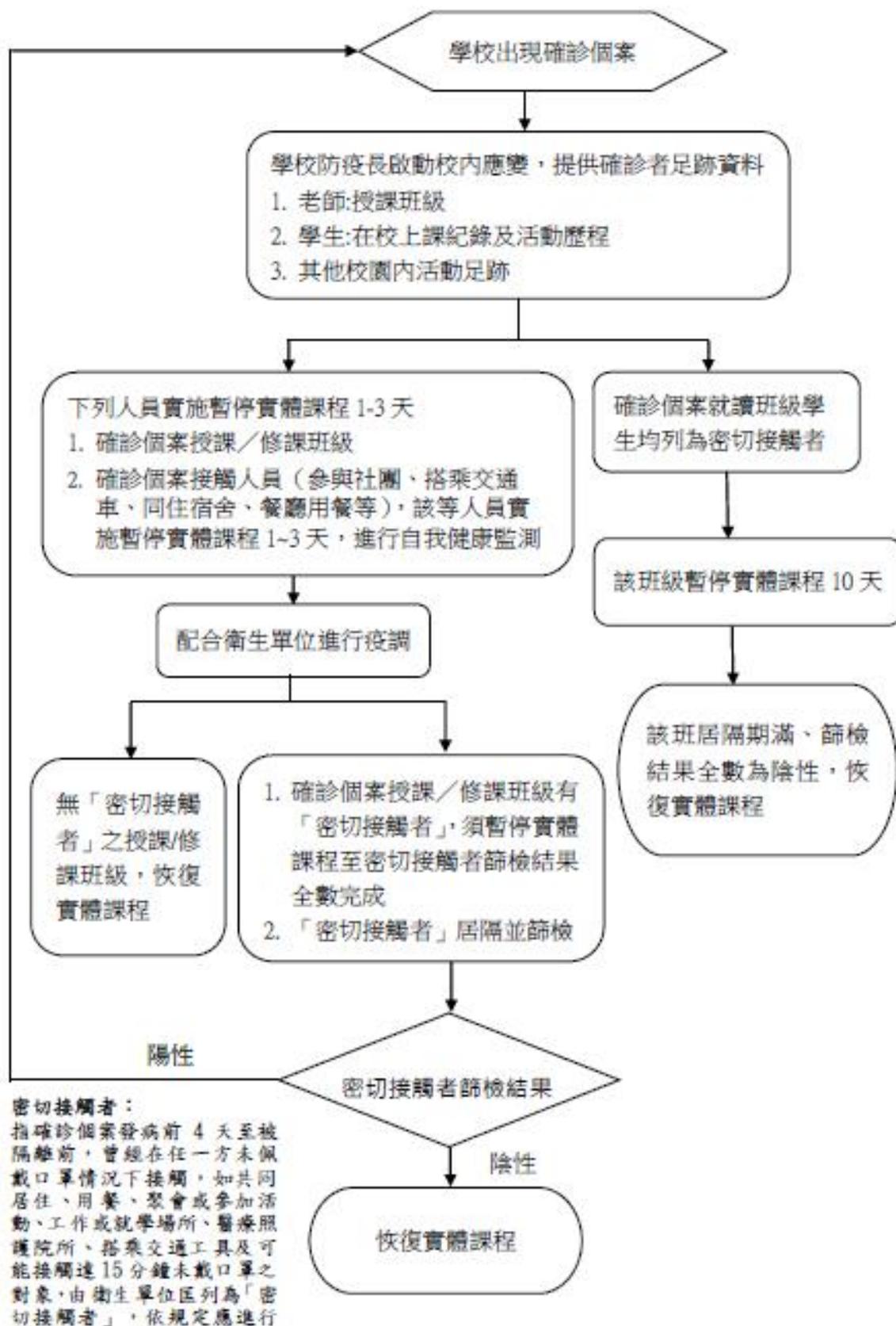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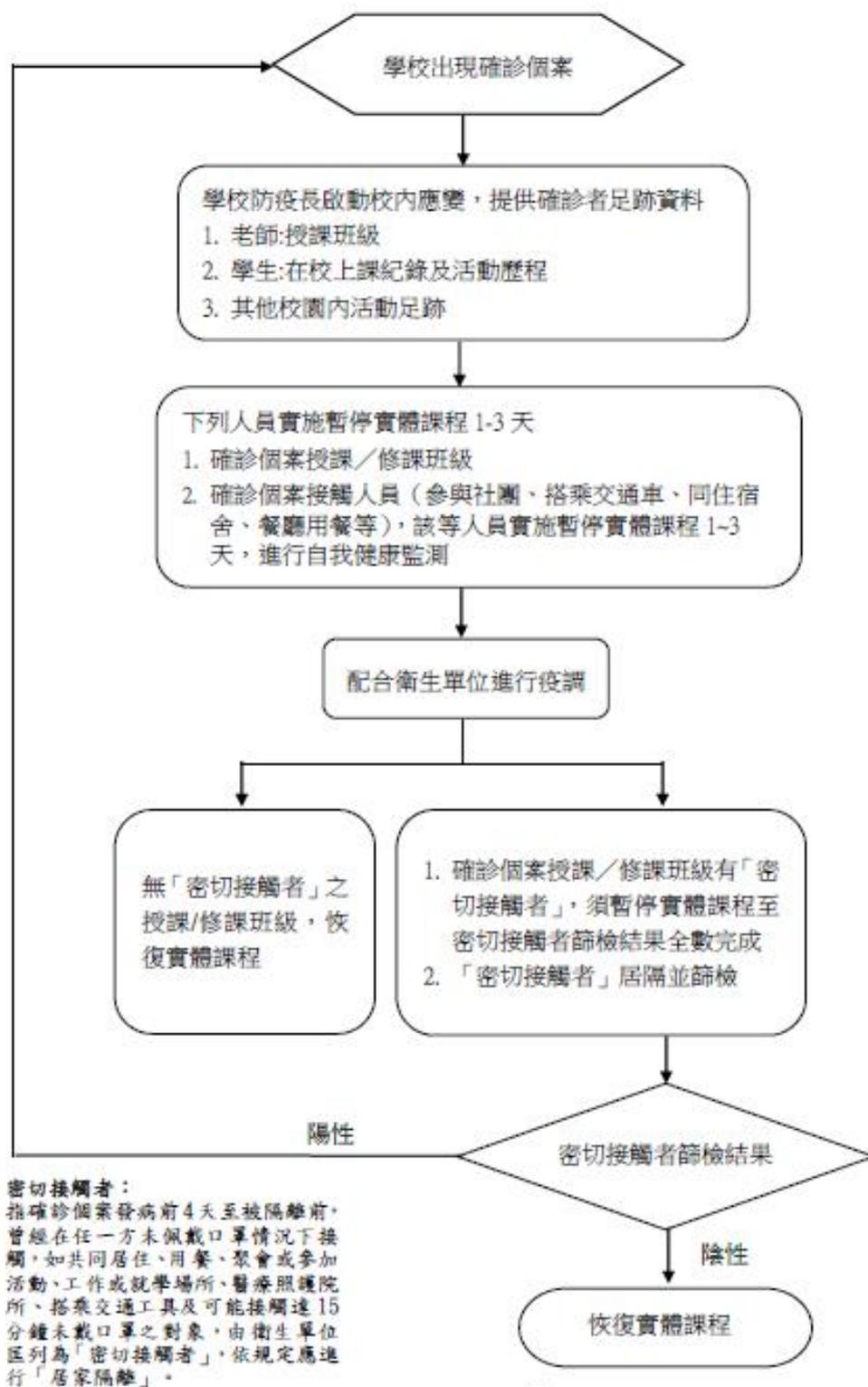
伍、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成接種 3 劑疫苗者，填列「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1.5.8	陰性	111.5.11 111.5.18	陰性 陰性	111.5.9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11/07/31	B
			108-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08-A1-2 辦理課程成果發表與分享 課程成果發表 108-A1-3 實施選課輔導與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 選課及輔導諮詢機制、2. 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08-A1-4 推動多元選修及學生自主學習 1. 學習說明會、2. 學習成果發表	31,000	0 0%	
			108-2(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08-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1. 生活裡的科學(彈性學習) 2.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增能研習 3. 教學成果展示 4. 恆春風物 108-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1.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2. 文學裡的半島茶香 3.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 108-A2-3 推動數位化教學 「英語文」與彈性課程數位化教學 108- A2-4 推動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研習	103,000	31,510 30.59%	
			108-3(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08-A3-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阿兜仔在恆春講座 2.-4.半島風味廚藝：創意西餐、創意西點、創意特色麵包 5.電力電子能源轉換進階研習、6.數位建模-創客工具實務 7.飲食/旅行文學講座、8.地方工作實務-社區小旅行民謠	263,000	102,157 38.84%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b>108-A3-2 活化教師專業社群</b> 1. 咖啡豆進階、2.半島風土：數位化教師共備社群 3.新課網多元選修教案設計分享、4.教學幸福指數研究社 5.課程內容之活動設計分享、6.新課網教學教案分享與交流 7.山海風華-文學地景、8.山海風華-地方創生				
			<b>108-4(B1)</b> <b>導引適性 就近 入學</b>	<b>108-B1-1 辦理國中師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b> 1. 車城國中職涯探索體驗、2. 滿州國中職涯探索體驗	88,000	19,426 22.08%		
			<b>108-5(B3)</b> <b>加強學生 多元 展能</b>	<b>108-B3-1 競賽培訓</b> 1. 餐飲科科內技藝競賽、2. 機器人競賽訓練課程 3. 金融投資競賽、4. 行銷企劃及自媒體競賽 <b>108-B3-2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b> 專題及創意製作技巧講座 <b>108-B3-3 強化專業技能課程</b> 1. 餐服精進、2. 交直流電機應用、3. 門市服務技能實務 <b>108-B3-4 青春活力多元才藝</b> 1. 風味的永恆：食物拍照技巧與分享效益、2. 管樂社培訓	149,000	42,715 28.67%		
			<b>108-6(B4)</b> <b>形塑人文 藝術 素養</b>	<b>108-B4-1 學習共構</b> 推動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 <b>108-B4-2 藝文陶冶</b> 藝文陶冶講座及教師社群工作坊研習 <b>108-B4-3 閱讀推動</b> 圖書館小志工培訓	66,000	9,084 13.76%		
			<b>總 計</b>		700,000	204,892 29.27%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B
			職場參觀	148,650	42,041	28.28%	25.69%		
			實習實作材料費	134,220	49,155	36.62%	34.51%		
			證照考試報名費	12,000	8,000	66.67%	66.67%		
			業師協同教學	108,313	13,824	12.76%	12.76%		
			總計	403,183	113,020	28.03%	26.37%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修護	學務處 體育組	<p>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萬，已於 8 月 12 日寄送修正計畫書。</p> <p>2. 本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p> <p>3. 110.10.1 (五) 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p> <p>4. 110.10.27 (三) 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p> <p>5. 110.11.4 (四) 16:20 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p> <p>6. 110.11.19 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 111/3/31 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p> <p>7. 111.2.17 (四) 10:00 設計圖書審會議。</p> <p>8. 111.3.16 (三) 14:00 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p> <p>9. 甘特圖</p>					111/1 2/31	B
				110 年		111 年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討論整修工程規劃	預計	■	■																		
				實際		■	■																	
			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預計		■	■																	
				實際			■																	
			3. 工程設計監造招標	預計			■	■																
				實際				■																
			4. 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預計				■	■															
				實際																				
			5. 整修工程施工	預計						■	■	■	■	■	■	■	■	■						
				實際																				
			6. 工程完工及驗收	預計														■	■	■				
				實際																				
			7. 支付款項及成果結報	預計																		■	■	■
				實際																				
4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8/31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1. 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共備培力課程研習(三場) 日期時間：暫定 5/5 主題：天球儀 DIY 探究與實作(基礎、進階)、天球儀夜間 星空實測													41,253			0 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對象：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等各約 20 人				
			A2-1 發展活化教學	1. 文化創意產業-CNC2D-3D 技術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2. 教學場域布置及發展多元教材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78,169	0 0%		
			A2-3 推動社團活動	1. 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機器人社團(4 次*2 節=8 節) 2. 假日運動社團(6 節*5 天=30 節)	88,941	0 0%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營隊 電機(3 節)、電子(4 節)、資訊(4 節) 2. 餐旅營隊 觀光(4 節)	99,045	51,414 51.91%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車城國中及滿州國中協同授課共 40 節	56,277	0 0%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2 節*10 組=20 節	67,169	11,484 17.10%		
			B2-4 適性入學宣導	支援鄰近 5 所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96,735	32,746 33.85%		
			B3-2 提供資源共享	舉辦計劃相關講座 2 次*2 節、相關課程共 5 節	37,411	3,667 9.80%		
			總 計		565,000	99,311 17.58%		
5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EMS)	總務處	1. 本案為國教署統一招標,本校補助金額 106 萬 4000 元整。 2. 得標廠商原訂於 2 月 15 日到校施工,後又通知延至 2 月 24 日-28 日到校施工 3. 本案廠商暫訂於 3 月 7 日到校施工。 4. 本案因廠商施工工期延遲,已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到校施工完成,待完成檢測後,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事宜。 5. 已於 3/30 完成網路測通。				111/2 /28	B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6	111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經常門)	設備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量</th> <th>單價(千元)</th> <th>總價(千元)</th> <th>請購單</th> <th>驗收</th> <th>付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吸塵器</td> <td>2</td> <td>5</td> <td>10</td> <td>3/8</td> <td></td> <td></td> </tr> <tr> <td>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td> <td>1</td> <td>5</td> <td>5</td> <td>3/1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請購單	驗收	付款	吸塵器	2	5	10	3/8			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	1	5	5	3/14			111/8/31	B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請購單	驗收	付款																								
吸塵器	2	5	10	3/8																										
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	1	5	5	3/14																										
7	實習旅館安全設備設施檢查 SOP	實習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時間</th> <th>上次檢查日期</th> <th>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td> <td>每月第一週</td> <td>4/11</td> <td>正常</td> </tr> <tr> <td>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td> <td>每月第三週</td> <td>3/21</td> <td>正常</td> </tr> <tr> <td>公共安全檢查</td> <td>每年 6 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時間	上次檢查日期	狀況	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	每月第一週	4/11	正常	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	每月第三週	3/21	正常	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 6 月				B					
檢查項目	時間	上次檢查日期	狀況																											
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	每月第一週	4/11	正常																											
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	每月第三週	3/21	正常																											
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 6 月																													
8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p>1. 國教署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07838 號核定補助 5,360,520 元。</p> <p>2. 計畫期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p> <p>3. 專款專用，結餘一併繳回。</p> <p>4. 執行狀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9~111.1</td> <td>2,623,500</td> <td>48.94%</td> <td>2,737,020</td> </tr> <tr> <td>110.9~111.3</td> <td>3,551,000</td> <td>66.24%</td> <td>1,809,520</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10.9~111.1	2,623,500	48.94%	2,737,020	110.9~111.3	3,551,000	66.24%	1,809,520	111/8/31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10.9~111.1	2,623,500	48.94%	2,737,020																											
110.9~111.3	3,551,000	66.24%	1,809,52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9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1. 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2578 號核定補助 2,340,000 元。 2.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執行數達 70% 以上，餘款不繳回。 4.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424 1794 675">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118,485</td> <td>5.06%</td> <td>2,221,515</td> </tr> <tr> <td>2 月</td> <td>225,630</td> <td>9.64%</td> <td>2,114,370</td> </tr> <tr> <td>3 月</td> <td>444,150</td> <td>18.98%</td> <td>1,895,850</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485	5.06%	2,221,515	2 月	225,630	9.64%	2,114,370	3 月	444,150	18.98%	1,895,850	112/2/28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485	5.06%	2,221,515																		
2 月	225,630	9.64%	2,114,370																		
3 月	444,150	18.98%	1,895,850																		
10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訓育組	1. 國教署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 1110012930 號核定 150,000 元。 2.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3. 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4. 觀光科活動規劃：5/9~5/18 5. 訓育組活動規劃：5/11、5/19 6.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927 1794 1115">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月</td> <td></td> <td>0%</td> <td>150,000</td> </tr> <tr> <td>4 月</td> <td>7,876</td> <td>5.25%</td> <td>142,124</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 月		0%	150,000	4 月	7,876	5.25%	142,124	112/2/10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 月		0%	150,000																		
4 月	7,876	5.25%	142,124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優質化 300 千元 (執行 至 111.07 .31)	擴大機	資處科	1	25	25			-			
	喇叭	資處科	1	15	15			-			
	移動儲電設備	資處科	1	20	20			-			
	廣播/直播用錄音介面	資處科	1	25	25			-			
	單板微處理機實驗教學平台	電子科/ 資訊科	1	38	38			-			
	輪軸馬達及驅動器	電機科	1	60	60	2/11	2/16	-			
	圖書	圖書館	1	67	67			3/8			
	電子書	圖書館	1	50	50	3/10		-			
完全免試 158 千元 (執行 至 111.07 .31)	圖書	圖書館	1	13	13			3/8			
	工控物聯網學習機	電機科	1	15	15	2/9	2/15	-			
	仿生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1	22	22			-			
	競賽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科	1	40	40			-			
	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	教務處	1	68	68	2/17	2/22	-			
充實教學一 般科目 設備 463 千 元 (執行至 111.12)	個人電腦	教務處	3	25	75	-	3/10	-			
	教學廣播系統	教務處	1	80	80	-	3/10	-			
	電腦還原系統	教務處	1	118	118	-	3/10	-			
	折射式望遠鏡及赤道儀	教務處	1	190	190						

.31)											
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執行至 111.08 .31)	旅館前台管理系統	觀光科	1	296	296	3/14	3/15	3/23	3/30		
	印表機	資處科	1	16	16	3/16	3/22	無	無		
	POS 系統升級模組	資處科	3	25	75	3/16	3/22	無	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代理主任	洪綺霞	洪綺霞
實習處	主 任	林維寬	林維寬
輔導室	主 任	林長青	林長青
圖書館	主 任	鄭景庭	請假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人事室	主 任	羅翠櫻	請假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